

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

實習庭園管理辦法

104.07.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實習庭園位於操場跑道北側區域，係為景觀工程與景觀植栽設計實習庭園，為提升學生實習成效，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實習庭園係提供本系景觀相關課程上課實習使用。非本系相關人員若需借用需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管理人及系主任同意方得借用。前述借用案並須報告系所務會議存查。
- 第三條 本實習庭園內所有景觀植物活體標本的栽種、修剪、移植等工作須獲本系景觀相關課程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同意方可進行。
- 第四條 實習所需使用之各式公用工具、器材需依本系物品借用規則借用，且使用完畢後需歸回原處並排列整齊。
- 第五條 實習營造前、中、後皆需隨時維持實習庭園內部及周遭環境整潔。磚、瓦、木、石等造園材料需整齊排列於指定處，以不影響實習庭園整體觀瞻為主。
- 第六條 該學期使用本實習庭園之課程學生需安排輪值澆水、除草、修剪等工作，以維持作品完整及環境整潔。
- 第七條 本實習庭園禁止吸菸，違者依菸害防治法開罰。
- 第八條 攜帶至本實習庭園之食物飲料食用完畢之包裝或空瓶需自行清理勿留置現場，違者罰勞動服務。
- 第九條 實習時發生任何問題務必通知管理人或系辦協同處理。
- 第一〇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管理人員
方芷君 老師